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作为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合法性的意见

经认真审阅被提名人的简历等,没有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,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没有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关于程序性的意见

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杨淑垒任财务总监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程序性的规定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 徐东华 李汉国 袁红林

2017 年 3 月 4 日